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90/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3/04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4月26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劉嫣華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羅應祺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廖俊傑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鄭劍峯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甄文蕙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勵啓鵬先生

獲邀出席人士： 香港會計師公會

上屆會長
路沛翹先生

會計準則委員會主席
Mr Paul F WINKELMANN

財務報告標準助理總監
何敏菁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337/04-05—— 2005年4月7日
號文件 第七次會議的紀要)

2005年4月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825/04-05(02)—— 政府當局就“2005年
號文件 1月13日會議所討論事項的跟進”提供的文件)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681/04-05(02)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香港律師會公司財務法律委員會及年利達律師事務所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1353/04-05(01)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2005年4月7日第七次會議的跟進事項”

立法會 CB(3)41/04-05 號文件 —— 條例草案

立法會 CB(1)161/04-05(01) 號文件 ——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 CB(1)1353/04-05(02)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 CB(1)1353/04-05(03)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法案委員會、政府當局或各機構就條例草案個別條款建議的修訂摘要(截至2005年4月21日的情況)”

立法會 CB(1)668/04-05(05)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擬議工作計劃”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採取下列行動：

- (a) 條例草案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的影響
政府當局答應嘗試於2005年5月13日下次會議席上向法案委員會提交下列資料——

- (i) 政府當局重新評估條例草案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的影響的結果；及
 - (ii) 委員於2005年4月7日會議席上要求當局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1353/04-05(01)號文件第1項)。
- (b) 《公司條例》(下稱“該條例”)第2(5)條及該條例擬議附表23第4(c)及7(c)條
政府當局同意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藉以刪除該條例第2(5)條及相關條文(例如該條例擬議附表23第4(c)及7(c)條)英文本中“or concurrence”等字眼,使其與有關係文的中文本一致。
- (c) 該條例擬議附表23第2(1)(b)條
鑒於該條例擬議附表23第2(1)(b)條及第5條均訂明對附屬企業發揮支配性影響力的權利,一名委員建議在第2(1)(b)條中提述第5條,例如在第2(1)(b)條開首加上“除第5條另有規定外”等字眼。政府當局答應考慮該建議。
- (d) 該條例擬議附表23第8條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
- (i) 解釋該條例擬議附表23第8條的目的;
 - (ii) 解釋在第8條(a)及(b)款下有關權利得到不同待遇的理由;
 - (iii) 檢討第8條的草擬方式應否依循1985年《英國公司法》相關條文的草擬方式;及
 - (iv) 提供英國《1985年公司法》相關條文的副本,第8條以此等條文為藍本。

工作計劃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本年度會期內(即在2005年7月6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為了讓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條例草案及在2005年6月中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商議結果,委員同意加開兩次會議,詳細安排如下:

經辦人／部門

日期

時間

2005年5月23日（星期一） 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

2005年6月7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

下次會議日期

5.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05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5月10日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4月26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000104	主席	2005年4月7日會議的紀要 獲確認通過	
000105-000542	主席 政府當局	<u>《公司條例》(下稱“該條例”)第128條</u> (立法會CB(1)825/04-05(02) 號文件第16至19段) 政府當局簡介有關資料	
000543-000747	政府當局 主席	<u>政府當局對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公司財務法律委員會及年利達律師事務所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u> (立法會CB(1)681/04-05(02) 號文件)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該兩份意見書所提出的一般意見作出的書面回應	
000748-000818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的影響</u> (立法會CB(1)1353/04-05 (01)號文件) 政府當局答應嘗試於2005年5月13日下次會議席上向法案委員會提交下列資料—— (a) 政府當局重新評估條例草案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的影響的結果；及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3(a)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委員於2005年4月7日會議席上要求當局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書面回應(即立法會CB(1)1353/04-05(01)號文件第1項)。	
000819-001154	主席	<p><u>工作計劃</u> (立法會 CB(1)668/04-05(05)號文件)</p> <p>委員同意分別在2005年5月23日上午8時30分及2005年6月7日下午4時30分加開兩次會議</p>	
001155-002515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湯家驊議員	<p><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立法會 CB(3)41/04-05、CB(1)161/04-05 (01)、CB(1)1353/04-05 (02) 及CB(1)1353/04-05 (03) 號文件)</p> <p><u>條例草案第1條</u></p> <p><u>擬議新訂條例草案第1A條</u> (只限中文本)</p> <p>(a) 政府當局簡介有關資料</p> <p>(b) 政府當局同意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藉以刪除該條例第2(5)條及相關條文英文本中“or concurrence”等字眼,使其與有關條文的中文本一致</p>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3(b)段採取行動
002516-003327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p><u>條例草案第2條</u></p> <p>(a) 政府當局簡介有關資料</p> <p>(b) 委員同意就該條例第2B(2)及3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擬稿</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政府當局對律師會就該條例擬議新訂第2B(4)條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1)1353/04-05(03)號文件)</p> <p>(d) 將來根據該條例第2B(4)條會怎樣修訂擬議新訂第2B(3)條</p> <p>(e) 擬議新訂第2B(4)條會否賦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透過附屬法例修訂本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p> <p>(f) 須否在該條例擬議新訂第2B(2)條加入“附表”的提述</p>	
003328-005606	<p>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p>	<p><u>條例草案第18條</u></p> <p><u>該條例擬議附表23第1條</u></p> <p>(a) 政府當局簡介有關資料</p> <p>(b) 委員同意就“股份”及“企業”的定義提出的擬議修正案</p> <p>(c) 政府當局就委員、法律顧問及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1)1353/04-05 (03)號文件)</p> <p>(d) 須否在該條例第2條“股份”的定義中提述擬議附表23“股份”的定義</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e) 政府當局舉例說明擬議附表23“股份”的定義(b)項下的情況	
005607-013028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湯家驊議員 香港會計師公會 (下稱“會計師公會”)	<p><u>該條例擬議附表23第2及5條</u></p> <p>(a) 政府當局簡介有關資料</p> <p>(b) 委員同意有關的擬議修正案擬稿</p> <p>(c) 該條例第2(4)至(7)條所訂，用以決定實體之間的母企業與附屬企業關係的現行測試</p> <p>(d) 為何該條例第2(4)(a)(ii)條以另一實體控制某一實體過半數的表決權，作為決定實體之間的母企業與附屬企業關係的測試</p> <p>(e) 政府當局認為，該條例現行第2(4)至(7)條所訂，用以決定實體之間的母企業與附屬企業關係的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一致</p> <p>(f) 鑒於擬議附表23第2(1)(b)條及第5條均訂明對附屬企業發揮支配性影響力的權利，一名委員建議在擬議附表23第2(1)(b)條中提述第5條，例如在第2(1)(b)條開首加上“除第5條另有規定外”等字眼</p> <p>(g) 會計師公會認為，該條例現行第2(4)條所訂的準則，是指母實</p>	政府當局須考慮會議紀要第3(c)段所載的建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體對附屬實體行使控制的“法律權利”，而非“事實上的控制”</p> <p>(h) 會計師公會闡釋發揮支配性影響力的法律權利與日常實際行使控制權之間的分別</p> <p>(i) 政府當局對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就第2條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1)1353/04-05(03)號文件）</p> <p>(j) “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匯報</p>	
013029-013959	主席 政府當局	<p><u>該條例擬議附表23第3、4及5條</u></p> <p>(a) 政府當局簡介有關資料</p> <p>(b) 委員同意有關的擬議修正案擬稿</p> <p>(c) 政府當局對律師會就第5(b)(ii)條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1)1353/04-05(03)號文件）</p> <p>(d) 政府當局答應提出修正案，藉以刪除第4(c)條英文本中“or concurrence”等字眼，使其與該條文的中文本一致</p>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3(b)段採取行動
014000-014511	主席 政府當局	<p><u>擬議附表23第2及3條</u></p> <p>(a) 政府當局就委員及法律顧問所提意見作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回應(有關意見載於立法會CB(1)1353/04-05 (03)號文件)</p> <p>(b) 擬議附表23中“表決權”(voting rights)一詞及該條例現行第2條中“表決權”(voting power)一詞的意思</p>	
014512-014743	主席 政府當局	<p><u>擬議附表23第6條</u></p> <p>政府當局簡介有關資料</p>	
014744-015133	主席 政府當局	<p><u>擬議附表23第7條</u></p> <p>(a) 政府當局簡介有關資料</p> <p>(b) 政府當局答應提出修正案，藉以刪除第7(c)條英文本中“or concurrence”等字眼，使其與該條文的中文本一致</p>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3(b)段採取行動
015134-015819	主席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p><u>擬議附表23第8條</u></p> <p>(a) 政府當局簡介有關資料</p> <p>(b) 第8條的適用範圍和草擬方式</p> <p>(c)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p> <p>(i) 解釋該條例擬議附表23第8條的目的；</p> <p>(ii) 解釋在第8條(a)及(b)款下有關權利得到不同待遇的理由；</p>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3(d)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ii) 檢討第8條的草擬方式應否依循1985年《英國公司法》相關條文的草擬方式；及</p> <p>(iv) 提供英國《1985年公司法》相關條文的副本，第8條以此等條文為藍本。</p>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3(d)段採取行動
015820-01583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5月10日